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八一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林院長期勉高雄地院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
實施簡易訴訟程序

【本刊高雄訊】本月十日上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新廈落成，司法院林院長、法務部呂部長、司法院王秘書長及高等法院羅院長等親臨主持，同日下午二時卅分林院長偕同王秘書長、羅院長蒞臨高雄地方法院巡視。

林院長等到達高雄地院後，在該院管院長國維陪同下，至該院五樓會議室聽取簡報，有該院庭長、法官及科長以上人員六十餘人出席，該院除備有書面簡報外，管院長另重點工作報告中，就該院新廈重建概略狀況及重點工作口頭補充報告。在管院長就民、刑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後，該院對於民、刑簡易訴訟程序實施處理方案，以及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兩點向林院長加以說明。

林院長聽取簡報後，即席致詞，謙稱係來訪問各位庭長、法官。談到司法革新，林院長勉勵該院同仁應端正司法風紀、提高裁判品質；今後努力方向，要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民、刑簡易訴訟程序之實施；關於推行便民、禮民、利民措施，林院長要每位司法同仁都應有愛民的一顆心及責任感；談到充實司法條件時，林院長對書記官之待遇耿耿於心。並告訴同人，王秘書長及司法院高級長官為書記官之待遇問題，已盡了很多心力，因為八十年度待遇調整已經通案公布實施。各項相關之行政作業並應密切配合，以求案件迅速終結。（刑訴四五三）

十二、法官於簡易判決書之製作，得以簡略方式為之，犯罪事實得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證據部分得僅列舉證據之標目。（刑訴四五四）

十三、簡易程序案件，被告自白犯罪者，得於偵查中或審判中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指被告）或為具體求刑（指檢察官）者，法院如於被告所表示範圍內科刑，或依檢察官具體求刑科刑時，應一審裁判之法官，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第二審。曾參與第一審裁判之法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迴避，不得於第二審合議庭執行職務。（刑訴四五五之一Ⅰ）

十六、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刑訴四五五之一Ⅲ）

竹院顧院長指示
全力完成電腦測試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日前在該院大禮堂召開七十九年度七月份工作會報，書記官以上同仁暨雇員、工友代表七十餘人參加，由顧院長仰萱親自主持。

會中除由研考科報告上月份工作會報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外，並檢討工作得失，顧院長特別提示事項如下：一、本院負責測試臺南地方法院開發之民事整合網路資訊系統，已於日前開始，測試過程中，可能有很多困難必須克服，且測試期間係採雙線作業，亦將增加同仁工作負擔，因此希望同仁秉持恒心、毅力，全力以赴，完成任務。一旦測試成功，推行到全國法院，則對司法業務必有很大助益，各位辛勞的成就，也會受到肯定。二、本院已與新竹市富邦電腦公司簽約，連續一整年辦理電腦訓練，務使全院同仁都能操作電腦。電腦訓練分初級班及進階班，初級班全體同仁均須參加，進階班除選定一部份人員參加外，其他同仁可自由參加，同仁參加學習電腦，這一期不會，下一期繼續學習，至學會為止，希望同仁重視配合。三、電腦設備昂貴，易受損壞，維護不易，電腦中心訂有使用電腦注意事項，請各位同仁注意辦理。四、同仁所提業務觀摩心得報告，正在整理中，凡有價值而具體可行者，將逐件參照施行。五、人犯提票應適時送交法警室，以便調配勤務，若在訊問前臨時命提，將使警力調配困難。六、送達回證繳齊以前，尚不能確知送達是否合法，案件是否確定或上訴是否逾期，因此必須回證繳齊後，才可送上訴、執行或歸檔。（衡）

北院少年犯罪資料
分送教育單位參考

【本刊臺北訊】北院少年法庭為加強與轄區教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學校聯繫，促請加強學生品德、法律教育之參考。

此外並由各該學校擔任該院榮譽觀護人之教師，與該院觀護人室聯繫，瞭解學生犯罪實況，施以適當之輔導，實施以來，頗具成效，尤其對教育部近擬實施之「璞玉」計劃，更具參考價值。（益）

【又訊】臺北地院榮譽觀護人為發揮愛心，照顧少年輔育院貧困學生，犯罪學生人數，供其為加強學生品德、法律教育之參考。除熱烈響應由北院少年法庭倡辦並得法務部協助「認養」措施外，同時定期分赴少年輔育院參觀、座談、訪問少年、贈送慰問物品，對貧困學生更給予適當救助。

計自七十八年一月至七十九年六月，共捐助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貧困學生新臺幣二三七七〇〇元，受惠學生三十五人，成果豐碩，充分發揮輔導功能。（廷）

韓國檢察支廳李廳長
訪問金門司法機關

【本刊金門訊】大韓民國慶尚南道居昌檢察支廳李廳長萬熙一行四人，日前抵達金門，參觀金門各項政經建設，及考察戰地司法業務，受到駐金司法機關同仁熱烈歡迎。

李廳長一行，由法務部檢察司檢察官蔡清祥陪同，李廳長先後拜會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林檢察長及葉法官代表接待，林檢察長曾就金門地檢署業務概況及加強戰地法治建設成果，一一加以簡介，隨後林檢察長並陪同李廳長一行參觀金門莒光樓、馬山、古寧頭戰史館、民俗文化村及金門酒廠等風景名勝。

李廳長在為期二天的參觀訪問中，對金門地檢署致力推廣法律教育、擴大法律服務、防止赴會犯罪等措施，極表讚佩，同時對金門政經建設進步，留下深刻的印象。（粹）

臺北院檢甄選法警
本月廿六日廿日報名截止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徵選法警，其有關事項，於左，希社會有志青年踴躍報名，應甄條件：

一、應具中華民國男性，年滿廿一歲以下，身體強健，高中職以上畢業，服完兵役，未受刑事處分者均可報考。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自本（八）月十三日起至廿日止，在上班時間向該院人事室報名。

三、考試日期、地點及錄取名單，均另行個別通知。

四、錄取名額：正取十名。獲得正取者，隨即派用。

五、附註：甄選月簡章請向該院人事室免費索取，曾服憲兵役退伍者酌予加分優待。（儉）

【又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因業務需要，舉辦男性法警甄選，預計錄取正取十五名，備取十三名，定於八月十六日至同月廿六日止報名，甄選日期另定，簡章備索（請寄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臺北地檢署人事室）或電話三七一一九五四查詢，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達）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整編

・本書係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印行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整編而成，「與現行法律規定有出入之判例」、「見解相歧之判例」、「與解釋牴觸之判例」等三部分。究有出入者為何？相歧為何？牴觸者為何，一目瞭然。

・社論：我們對憲政改革的意見

・法律問題探討：建築完成後部份所有人合用基地之處分

萬國法律雜誌第五十二期出版
—要目—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四冊　定價一、二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二冊　定價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定價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定價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定價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定價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　定價五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　定價六〇〇元
民事實體法　定價三九〇元
民事程序法　定價八八〇元
民事特別法　定價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一)　定價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定價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定價二三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定價七六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定價七六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定價六二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　定價五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定價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定價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定價五六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定價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定價八四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　定價一、二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八輯（上下）　定價一、二〇〇元
國際私法　定價三九〇元
侵權行為法　定價五二〇元
代理法、信託法　定價四五〇元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定價三一〇元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定價五三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二九七—三四七期）　定價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四八—三九八期）　定價三五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三九九—四四九期）　定價三九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定價三一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一)　定價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二)　定價四〇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定價四七〇元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三五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九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修訂本）　定價三二〇元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定價四五〇元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定價五七〇元
強制執行手冊　定價三一〇元
法理學　定價三六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　定價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定價五〇〇元
西德刑事訴訟法　定價一二〇元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吳啓賓著）　定價一六〇元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鍾慧芳著）　一七〇元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郭毓洲著）　二一〇元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胡國棟著）　七〇元
電腦犯罪及防制方法之研究（房阿生、吳振村著）　二八〇元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吳敦著）　一三〇元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陳秀美著）　一二〇元
五四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二兩冊　定價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定價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彙編(三)　定價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彙編(四)　定價三五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彙編(六)　定價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一)　定價四六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二)　定價四一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三)　定價二八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定價三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定價一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定價一六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定價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一)　定價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二)　定價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三)　定價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四)　定價一六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定價六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定價八〇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及文書格式彙編　定價二八〇元

以上該欄各類書籍再版多次，本社為回饋社會大眾，特價五折出售。

△已售罄之書籍，請讀者勿再劃撥。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司法研究年報
—第十輯選輯(一)、(二)—
（七十九年六月初版）

△選輯(一)共收文六編，計九五四頁，定價新臺幣柒佰元

・第一篇不動產仲介契約之研究
・第二篇勞工法律問題之研究
・第三篇勞資爭議處理法準則之研究
・第四篇勞工解僱問題之研究
・第五篇如何改進財務案件之執行
・第六篇簡化民事判決書之研究

△選輯(二)收文計四篇共一二一〇頁，定價新臺幣捌佰元

・第一篇公務員圖利罪之研究
・第二篇貪瀆犯罪之實務研究
・第三篇勞動基準法刑罪之研究
・第四篇刑事證據法則實用之研究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慶祝第43屆律師節有獎徵文比賽

臺北市律師公會為慶祝九月九日第四十三屆律師節，將舉辦有獎徵文，分為研究生組（題目：探討當前社會治安惡化之原因及因應之對策）及律師組（題目：執業律師應如何共同推動司法革新），字數限伍仟字以上，截稿日期為八月二十五日，來稿請寄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四號司法大廈內，台北律師公會收。（電話：3817540・3116247）

研究生組，並不以法律系所為限，凡對該題目有興趣之研究生均可參加投稿。原則上各組錄取六名，除發給獎狀外，第一名獎金三萬元，第二名獎金二萬元，第三名獎金一萬元，佳作三名各發給獎品一份，如應徵投稿踴躍，即予酌增錄取名額。

台北律師公會第四十三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
電話：三八一七五四〇